

民主行动党妇女组章程

序言

我们，马来西亚的妇女，拟定此民主行动党妇女组章程，以宣扬我们对社会民主之信念，并争取一个公正与平等的马来西亚社会。

第一章 ◆ 名称、地址及徽章 ◆

1. 本团体命名民主行动党妇女组。（“本组织”）
2. 民主行动党妇女组的办事处设于民主行动党妇女组全国总部，吉隆坡半山芭佑路（Ibu Pejabat Kebangsaan Wanita DAP, Jalan Yew, Off Jalan Pudu, 55100 Kuala Lumpur），或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
3. 民主行动党妇女组的徽章以白色为底，一红色火箭直贯蓝色圆圈，其底下是一双黑线的握手。这代表男女平等，并团结一致以建立一个公正与平等的社会。

第二章 ◆ 宗旨 ◆

1. 作为民主行动党组织的臂膀，宣扬民主行动党的政治理念及意识形态。
2. 推动与实践民主行动党的斗争方针，一如民主行动党党章所述。
3. 提升马来西亚妇女们对国家时事、政治以及世界动态的兴趣。
4. 提升妇女在政治领域和国家建设的参与。
5. 将女性观点纳入主流和推动妇女赋权。
6. 加强与全球社会民主主义妇女组织的国际联系。

第三章 ◆ 组员资格 ◆

民主行动党已缴费的女党员将自动成为妇女组的组员。

第四章 ◆ 纪律 ◆

若有任何妇女组成员违反党纪，民主行动党妇女组全国执行委员会及 / 或州执行委员会可以向党中央纪律委员会建议对违反党纪之团员采取纪律行动。

第五章 ◆ 全国代表大会 ◆

1.
 - a. 本组织之操作须受全国代表大会及全国代表会议之指导与控制，以及在必要时，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可作出另行指示。
 - b. 全国代表大会须每3年召开一次或在任何时候在以下情况下召开：
 - i. 全国执行委员会会议决召开；或
 - ii. 至少 60%有权派遣代表出席全国代表大会之区部提出要求；或
 - iii. 至少 60%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提出要求。
 - c. 不论本章程或其他任何条款所作的规定，如果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会议及州代表大会，落在国会根据联邦宪法第 55(3)条文解散前的 2 年内的话，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展延上述会议，前提是在此情况下被展延的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会议及州代表大会，必须在全国大选投票日期后的 6 个月期限内举行。
2. 全国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总代表人数的二十巴仙 (20%)。
3.
 - a. 全国代表大会之代表是全国区部妇女组执委。
 - b. 本党所有女国会议员、女州议员及现任全国执行委员会成员皆有权以额外代表身分出席全国代表大会。
4. 全国代表大会须于全国执行委员会任满时或在任满之前的任何时候召开，日期与时间将由全国执行委员会决定。
5. 全国代表大会的事务次序如下：
 - a. 全国主席致政策演词；
 - b. 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表致词；
 - c. 选举一个由十五 (15) 位成员组成的全国执行委员会；
 - d. 通过前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及/ 或全国特别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视何者适合及可行而定；
 - e. 总秘书提呈全国执行委员会报告；
 - f. 考虑及接纳全国执行委员会报告；
 - g. 考虑及接纳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所提呈并经过稽查的前期财务报告；
 - h. 通过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所提呈之宣言；
 - i. 考虑及接纳修改章程建议；
 - j. 通过全国执行委员会所提呈的提案；
 - k. 决定任何依照本章第 7 条款之规定提交全国代表大会的任何提案；
 - l. 委任两 (2) 名组员为内部查账，任期至下届全国代表大会为止。

6. 于全国代表大会召开至少 10 个星期前，总秘书须以书面通知所有区部秘书有关全国代表大会之日期，并促其注意本章第 7 及第 13 条款之规定。
7. 有权派出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区部若要在全国代表大会中提出提案，须以书面通知总秘书。所提出之提案须得到另一同样有权派出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区部之附议，并须最迟在全国代表大会开会前六（6）个星期寄达总秘书。
8. 召开全国特别代表大会之通知书须于全国特别代表大会前至少七（7）天发出予所有区部及代表，并须注明大会所欲讨论之事项。
9. 总秘书须于全国代表大会开会至少十（10）天前，或于全国特别代表大会开会至少七（7）天前，将大会所将进行之事项通知所有的代表及有权派遣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区部。倘该大会是全国代表大会，则须于发出通知书时，附夹上届财政年之全国执行委员会财务报告，各区部在本章第 7 条款规定下拟提出之任何提案，及一份在本章第 13 条款规定下被提名竞选全国执行委员会的候选人名单。
10. 全国执行委员会须在任何全国代表大会或全国特别代表大会举行前委任党员担任代表大会的议长和副议长。当议长缺席时，副议长须代司其职。
11. 全国代表大会可重复休会及复会，直至大会事务结束为止。
12. 非由所属支部或区部所委派为代表的党员可出席代表大会，但她们将无投票权，并须获得议长之准许后方可发言。
13. 每个有权派出代表出席代表大会的区部委员会，将有权提名十五（15）位党员以参加全国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提名名单须最迟在全国代表大会开会前六（6）个星期寄达总秘书。
14. 每一名代表投票时须投选十五（15）位候选人进入全国执行委员会。
15. 全国代表大会的整体程序须由本章程第一附录督理。

第六章 ◆ 全国代表会议 ◆

1. 全国代表会议须每十八（18）个月召开一次，除非期中召开了全国代表大会。在后者情况下，则在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十八（18）个月内须召开一项全国代表会议。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搁延代表会议，惟不得超过六（6）个月期限。
2. 第五章中的第 2、6、7、10、11 及 12 条款亦适用于所有全国代表会议。
3. 全国代表会议的事务次序如下：
 - a. 全国主席致政策演词；

- b. 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表致词；
 - c. 通过上届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特别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视何者适合而定；
 - d. 总秘书提呈全国执行委员会报告；
 - e. 考虑及接纳全国执行委员会报告；
 - f. 考虑及接纳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所提呈并经过稽查之上届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 g. 通过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所提呈之宣言；
 - h. 考虑及接纳修改章程建议；
 - i. 通过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所提呈之提案；
 - j. 决定任何依照本章第 2 条款之规定提交全国代表会议之提案。
4. 总秘书须于全国代表会议召开前至少十 (10) 天，将会议所欲进行处理之事项通知所有的区部与代表，同时附夹财务报告及区部依据本章第 2 条款所提出之任何提案或特定事务。

第七章 ◆ 组务管理◆

- 1.
- a. 全国代表大会须选出一个由十五 (15) 名成员组成之全国执行委员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必须于成员之间选出：
 - 一名全国主席
 - 一名全国署理主席
 - 全国副主席 (最多两名)
 - 一名总秘书
 - 副总秘书 (最多两名)
 - 一名全国财政
 - 一名全国组织秘书
 - 全国副组织秘书 (最多两名)
 - 一名全国宣传秘书
 - 全国副宣传秘书 (最多两名)
 - 一名国际事务秘书
 - 一名全国政治教育主任
 - 一名全国副政治教育主任

- b. 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委任最多六 (6) 名党员进入全国执行委员会。
 - c. 任何未经票选或委任进入全国执行委员会的州主席将自动成为全国执行委员会无投票权当然委员。
 - d. 被委任之委员或当然委员须与其他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一样任职至下届全国代表大会为止。
 - e. 全国执行委员会在认为适当时可以委任任何适合的委员担任各个小组及局的任何职位。
 - f. 凡依据程序召开的会议，其规定法定人数为超过五十巴仙 (50%) 的全国执行委员人数。法定人数的计算不包括无投票权当然委员。
2. 全国执行委员会须组成一个由全国主席、全国署理主席、一位全国副主席、总秘书、一位副总秘书、全国财政、全国组织秘书、全国宣传秘书、国际事务秘书及全国政治教育主任为成员之全国工作委员会。
 3. 全国工作委员会须执行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所委托及指定之责任与职务。

第八章 ◆ 全国执行委员会的责任 ◆

1. 向全国代表大会及全国代表会议，提出一份全国执行委员会报告及经查核之财务报告。
2. 倘全国执行委员会认为章程有需要修改时，向全国代表大会或全国特别代表大会或全国代表会议提出修改章程之建议，同时鉴诸政治局势之所需，向上述大会或会议提出提案与或宣言。
3. 采取任何认为必要的行动以执行本章程以便推行本组织之宗旨。
4. 在每个国会选区设立区部，区部必须拥有不少过十五 (15) 名女党员。
5. 在每个拥有至少三 (3) 个妇女区部的州属设立州执行委员会。
6. 依照全国代表大会所定下的政策以及妇女组之宗旨，领导及督理区部和州执行委员会的操作。
7. 维持妇女组之纪律，以及拟定有关区部和州执行委员会之职务、财政、行政及解散之规则与条例。
8. 拟定议会常规，以督理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会议、州代表大会、区部代表大会、区部常年大会及本组织其他各级的各种会议或集会之进行。
9. 指示总秘书或其他职委执行任务。当全国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委任组织人员及职员。任何组织人员或职员一旦有所失职、不忠实、无能、或拒绝执行全国执行委员会之决定，全国执行委员会可根据上述原因，或基于维护本组织利益等适当理由下，将其停职或革职。
10. 针对本章程之全部或任何一项条规之意义与诠释、词句之结构与注解等出现争论时，全国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将属最终决定。
11. 通知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关本组织之操作，并执行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指示。

第九章 ◆ 全国执行委员会的职权 ◆

1. 全国主席

- a. 全国主席须会署一切全国执行委员会所通过之议案。
- b. 全国主席有权召开全国执行委员会及全国工作委员会会议。
- c. 全国主席缺席时，其一切职务、权力与责任，将承托给全国署理主席或全国副主席或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所选出之代全国主席。

2. 总秘书

- a. 总秘书须负责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会议、任何全国特别代表大会及所有全国执行委员会与全国工作委员会的会议。
- b. 她须依据全国执行委员会及全国工作委员会的指示负责处理来往函件及保存党员名册。
- c. 她须经常通知全体州执行委员会和区部有关全国执行委员会重要活动的消息。她须保存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会议、任何全国特别代表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以及全国工作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3. 副总秘书

各副总秘书须协助总秘书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当总秘书缺席时，副总秘书须代司其职。

4. 全国财政

- a. 全国财政须负责保管本组织所有的基金，并发出收据给所有缴付本组织之款项。
- b. 全国财政须遵照全国执行委员会之指示，开设银行户头，并将彼代本组织所收纳之一切款项存入该户头内。
- c. 全国财政须负责拟备财务报告以提呈给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代表会议。
- d. 全国财政可在任何时间，每次保存不超过三千令吉 (RM 3,000) 的零用现金，同时在未获全国执行委员会或全国工作委员会批准前，不得作出任何一项超过两千令吉 (RM 2,000) 之开支。

5. 全国组织秘书

- a. 全国组织秘书须协助总秘书确保本组织所有州执行委员会、区部、各局和小组之组织及活动的适当进行，以及进行组织新的州执行委员会、区部、局和小组。
- b. 她亦须执行由总秘书随时托付给她的所有有关于组织上的任务。

- c. 全国副组织秘书须协助全国组织秘书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若全国组织秘书缺席时，全国副组织秘书须代司其职。

6. 全国宣传秘书

- a. 全国宣传秘书须通过一切可行之途径，包括出版及发行刊物和传单，以宣扬本组织之目标。
- b. 全国副宣传秘书须协助全国宣传秘书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若全国宣传秘书缺席时，全国副宣传秘书须代司其职。

7. 国际事务秘书

- a. 国际事务秘书的责任与职务，乃培养本组织与其他国际友好组织之间的团结互助关系。
- b. 她也须时时通知全国执行委员会有关其他国际友好组织的主要时事。
- c. 国际事务秘书有权代表本组织针对国际问题/ 事务发表言论和发布新闻声明。

8. 全国政治教育主任

- a. 全国政治教育主任的责任与职务是在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指示下，时时为女党员提供政治教育班或举办对女性有益的课程与研讨会。
- b. 全国副政治教育主任须协助全国政治教育主任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遇全国政治教育主任缺席时，全国副政治教育主任须代司其职。

9. 全国执行委员会

- a. 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按照第七章第 1 条款之规定推举一名党员填补全国执行委员会之任何空缺，任期至下届全国代表大会为止。
- b. 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设立小组委员会及局，并赋予它们委任委员之权力。小组委员会和局须对全国执行委员会负责。
- c. 全国执行委员会须至少每四 (4) 个月开会一次，以安排组务。凡依据程序召开的会议，其规定法定人数为超过五十巴仙 (50%) 的委员人数。
- d. 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委任、支付及开除本组织雇员。
- e. 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为本组织委任顾问。组织顾问必须是联邦公民，并于受委后有权出席本组织的一切会议，但无投票权。
- f. 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拟定条例、规则及指导来执行本章程的各项规定。
- g. 全国执行委员会之任何委员，凡缺席全国执行委员会会议连续 3 次而未能提出适当理由者，将停止成为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推举任何党员填补其空缺。
- h. 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委任一个提案小组及一个修改章程小组，来审查由区部提呈予全国代表大会或全国代表会议或全国特别代表大会讨论及接纳之所有提案和修改章程建议；

10. 所有支票须由下列人士当中之两人联署：

全国主席、总秘书和全国财政。

第十章 ◆ 州执行委员会 ◆

1. 州执行委员会

a. 全国执行委员会在必要时，须批准在每一州设立州执行委员会。

b. 州执行委员会须由下列人士组成：

- i. 15 名在州内，由州代表大会的代表们选出来的党员。
- ii. 全国主席、总秘书及全国组织秘书须被视为所有州执行委员会之当然委员。
- iii. 在全国执行委员会之同意下，不超过 5 名被州执行委员会所委任的党员。
- iv. 不超过 5 名获全国执行委员会委任的党员。

c. 每个州执行委员会须从其成员中选：

- 一名州主席
- 一名州署理主席
- 州副主席（最多两名）
- 一名州秘书
- 一名州副秘书长
- 一名州财政
- 一名州副财政（若有需要）
- 一名州组织秘书
- 州副组织秘书（最多两名）
- 一名州宣传秘书
- 一名州副宣传秘书（如有需要）
- 一名州政治教育主任。

d. 州执行委员会须成立由州主席、州署理主席、一（1）名州副主席、州秘书、州副秘书长、州财政、州组织秘书、州宣传秘书及州政治教育主任组成的州工作委会。州工作委员会须执行由州执行委员会授权予它的任务和责任。其法定人数是超过州工作委员会成员之五十巴仙（50%）。

e. 州执行委员会的任期不可超过三（3）年，惟符合第廿章第 9 条款的规定者除外。

2. 州执行委员会执委的职责

- a. 州执行委员会每四 (4) 个月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记录须于开会日十四 (14) 天内寄给总秘书。凡依据程序召开的会议，其规定法定人数为超过五十巴仙 (50%) 的州执行委员人数。州执行委员会会议的通告包括日期、时间、地点及议程须在会议日期不少过七 (7) 天前，发送给所有州执行委员。
- b. **州主席**
 - i. 州主席须在其任期内主持所有州执行委员会和州工作委员会之会议，以及负责该会的正当进行。她有权召开州执行委员会及州工作委员会会议。
- c. **州署理主席 / 州副主席**
 - i. 州主席之一切责任、权力和职务在其缺席时须归州署理主席或其中一名州副主席。
- d. **州秘书**
 - i. 州秘书须遵照本章程及全国执行委员会与全国工作委员会之指示，处理州执行委员会的事务。她亦须执行州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她须负责处理一切函件及保存州内党员的记录、书籍、文件等，帐目及财务记录除外。她须出席所有会议、州代表大会及州特别代表大会，并记录会议之进行及负责提供此等会议及大会之会议记录。她须知照所有区部及全国执行委员会有关州执行委员会之一切重要活动。
- e. **州副秘书**
 - i. 州副秘书须协助州秘书处理州执行委员会的一切行政工作。在秘书缺席时，她须代司其职。
- f. **州财政**
 - i. 州财政须负责州执行委员会的财务，及保存州执行委员会的一切来往帐目与记录，同时确保帐目之准确无误。在任何一个时候，她须保存不超过一千 (1,000) 令吉的零用现金，并且在未获州执行委员会或州工作委员会批准之前，不得一次作超过五百 (500) 令吉之开支。
- g. **州副财政**
 - i. 州副财政在州财政缺席时须代司其职。
- h. **州组织秘书**
 - i. 州组织秘书须协助州秘书以确保州内区部之组织及活动的适当进行，并且在州内进行组织新的区部和活动。她亦须执行州秘书随时托付给她的有关组织上的任务。
- i. **州副组织秘书**

- i. 州副组织秘书须协助州组织秘书在州内的一切组织责任，倘州组织秘书缺席，须代司其职。

j. 州宣传秘书

- i. 州宣传秘书须宣扬本组织的目标与政策，而且须负责分发党的一切宣传品、刊物等予州内所有区部。她亦须确保党的宣传品与刊物被分发予州内的公众人士。

k. 州副宣传秘书

- i. 州副宣传秘书须协助州宣传秘书执行其责任、权力与职务，若州宣传秘书缺席时，须代司其职。

l. 州政治教育主任

- i. 州政治教育主任在州执行委员会之指示下，须时时为州内组员提供政治教育班或举办对女性有益的课程与研讨会。

m. 州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支票须由下列人士当中之两人联署：

州主席、州秘书和州财政

3. 州执行委员会的功能与权职

每一个州执行委员会须负责协调州内所有区部之活动，以确保区部能发挥最高之效率及遵守纪律，以达致本组织在组织及政治方面的目标，同时执行全国执行委员会之指示。

- 4. 在不违背全国执行委员会指示的情况下，每一个州执行委员会须负责对州内的区部的财政管理作一般性的监督，同时须发出指示给州内的区部，以确保区部帐目得到适当处理及定期的审查。所有区部须遵守这类指示。
- 5. 每一个州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主席、总秘书或全国组织秘书之指示下，须进行调查区部党员之间的纠纷，同时须设法加以调解或向全国执行委员会提出解决纠纷建议，以便在全国执行委员会认为恰当时，发出适当的指示以解决有关纠纷。
- 6. 每一个州执行委员会在得到全国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可以筹募经费推行本身活动，并在需要时，可以开设一个或多个银行户头，同时须向全国执行委员会负责保持正当的帐目管理及查账。
- 7. 每一个州执行委员会在全国执行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推行本身所欲进行的其他州级性活动，包括出版刊物或报纸等。
- 8. 州执行委员会有权根据本章第 1 (b) (i) 及 (iii) 条款规定，填补州执行委员会的任何空缺，直至下个州代表大会为止。
- 9. 州执行委员会在有需要时有权填补由州代表大会委任的查账之空缺。

10. 州执行委员会之任何成员，凡缺席州执行委员会会议连续三（3）次而未能提出适当理由者，将停止成为州执行委员会委员。州执行委员会有权推举任何州内党员填补其空缺。
11. 当全国执行委员会确认任何州执行委员会的继续存在将有损本组织的利益或良好声誉时，有权解散该州执行委员会。
12. 若任何州执行委员会被全国执行委员会解散，则全国执行委员会须在解散此执行委员会后的六（6）个月内，尽快成立一个临时州执行委员会并委任其职委与成员。
13. 任何因此而成立之州临时执行委员会，其任期不得超过六（6）个月，除非全国执行委员会延长其任期。
14. 除非被延长任期，否则当临时州执行委员会任满时，全国执行委员会须根据第十四章第 1 条款重新组成一个新的州委员会。

第十一章 ◆ 州代表大会 ◆

1. 党本组织在州内的工作须受州代表大会、州特别代表大会及全国执行委员会之控制与指导。
2. 州代表大会在州执行委员会任期满时，或须本组织州内超过六十巴仙（60%）有权派遣代表的区部或超过六十巴仙（60%）的大会代表以书面请求，或在全国执行委员会或全国工作委员会之训令下召开。
3. 州代表大会的法定人数是所有有权出席州代表大会之区部总代表人数的至少二十巴仙（20%）。
4.
 - a. 州代表大会之代表是州内区部妇女组执委。
 - b. 本党所有在该州属内的女国会议员、女州议员及现任州执行委员会成员皆有权以额外代表身分出席有关州代表大会。
5. 非由所属支部或区部所委派为代表的党员亦可以观察员身分出席此项大会，不过须事先获得州执行委员会与全国执行委员会磋商后之批准。有关党员无投票权，并须得到大会议长的允许后方可发言。
6. 州代表大会的日期须由全国执行委员会决定。
7. 州代表大会事务次序如下：
 - a. 州主席致欢迎词；
 - b. 全国执行委员会代表致词；
 - c. 选举十五（15）名成员的州执行委员会；

- d. 通过上届州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
 - e. 考虑及接纳由州执行委员会所提呈并经过稽查的上届财政年财务报告；
 - f. 考虑及接纳由州执行委员会所提呈有关其任期内之组务进展报告；
 - g. 考虑及接纳任何依照本章第 10 条款提呈予州代表大会的提案；
 - h. 通过由州执行委员会所提呈的提案和/ 或宣言；
 - i. 处理任何依照本章第 17 条款规定，并获得州执行委员会批准的特定事务；
 - j. 委任两（2）名组员为内部查账，任期至下一届州代表大会为止。
8. 整个提名及选出十五（15）名州执行委员会的程序须由全国执行委员会负责。
 9. 在召开州代表大会至少八（8）个星期之前，州秘书须通知州内个各区部的秘书有关州代表大会召开的日期，及照会她们有关本章第 10、11 和 17 条款的规定。
 10. 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州代表大会的州内区部，如欲在州代表大会提出任何提案，须以书面通知州秘书。有关提案须获得另一个也有权派出代表的区部之附议，并且须在召开州代表大会不少过四（4）个星期前寄达州秘书。
 11. 所有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州代表大会的区部之委员会，有权提名不超过十五（15）名州内党员参加州执行委员会之选举。有关提名须在召开州代表大会不少过四（4）个星期前寄达总秘书。
 12. 州秘书须在州代表大会召开前七（7）天或州特别代表大会召开前五（5）天，通知所有区部及代表有关州代表大会或州特别代表大会所要处理的事项。有关州代表大会事务的通知书须包括上届财政年度的州执行委员会财务报告、区部依照本章第 10 条款规定下所提出的任何提案、一份依照本章第 11 条款规定下获提名参加州执行委员会竞选的候选人名单、以及任何由区部依照本章第 17 条款规定，并获得州执行委员会批准的特定事务。
 13. 全国执行委员会须在任何州代表大会或州特别代表大会举行前，委任党员担任大会议长和副议长。遇到议长缺席时，副议长将代司其职。
 14. 每位代表只有权对任何一项动议投一次票。
 15. 在任何州代表大会或州特别代表大会上，任何大会事务均以举手方式决定，如遇赞成与反对双方票数相等时，则有关事务将当着被否决议。除非代表要求秘密投票，否则议长对于一项事务经众人举手表决通过或否决议的宣布即成定论。秘密投票之要求可以被收回。投票不得由他人代替。
 16. 州代表大会或州特别代表大会可随时休会及复会，直至所有事务完成为止。
 17. 有权派代表出席州代表大会的区部如欲在州代表大会提出任何特定事务，须以书面通知州秘书。所提出的特定事务须获得另一个也有权派代表的区部之附议，并且须在州代表大会开会前五

(5) 个星期前寄达州秘书。州执行委员会对于任何特定事务能否在大会中提出的决定，乃属最后决定。

18. 州代表大会之整个程序须受本章程第一附录所督导，此附录可作必须之调整。

第十二章 ◆ 区部之设立及解散 ◆

1. 全国执行委员会可批准在任何国会选区内设立妇女区部。
2. 欲在国会选区内设立区部，该国会选区必须拥有不少过十五 (15) 名女党员，而该国会选区内的所有女党员将自动成为该区部之组员。
3. 区部将依据国会选区而命名。
4. 全国执行委员会遇有下列情况时，可将区部解散：
 - a. 全国执行委员会确认该区部有管理失当之嫌；或
 - b. 该区部拒绝遵守本组织章程、或全国代表大会、或全国代表会议、或全国执行委员会、或州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之决定；或全国执行委员会认为该区部之行径有违本组织和党的理想与目标。
5. 解散区部之决定须由全国执行委员会会议以多数票通过，惟于采取解散区部之决定前，该有关区部须先获得两 (2) 个星期之通知，同时须予以机会答复一切指责。
6. 解散命令须由总秘书签署。于接获该项命令时，该有关区部委员会除进行结束会务外，须立即停止执行职务。
7. 该区部委员会之主席、秘书及财政须负责将该区部所持有之一切簿册、记录、款项及其他产业，连同区部于上次帐目呈交后至解散命令发出日期的七 (7) 天内之帐目报告，一同交给总秘书。
8. 全国执行委员会在确认任何区部委员会之存在危害到本组织或党的利益时，有权解散任何区部委员会。

第十三章 ◆ 区部普通大会 ◆

1. 凡已缴费的区部党员皆有权出席其所属区部召开的任何普通大会，并有权发言与投票。
2. 区部普通大会须每三 (3) 年召开一次。大会日期须由全国执行委员会决定。
3. 区部普通大会事务次序如下：
 - a. 区部主席致欢迎词；
 - b. 全国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代表致词；

- c. 选举以下职委：
- 一名区部主席；
 - 一名区部副主席；
 - 一名区部秘书；
 - 一名区部副秘书长；
 - 一名区部财政；
 - 一名区部组织秘书；
 - 一名区部宣传秘书；
 - 一名政治教育主任；
- d. 通过上届区部常年大会的会议记录；
- e. 考虑及接纳经过稽查之区部委员会上届财政年的财务报告；
- f. 考虑及接纳区部委员会任期内的组务进展报告；
- g. 考虑及接纳被提出之任何提案；
- h. 委任两（2）名区部组员为查账，任期至下一届区部普通大会为止。
4. 区部秘书须在区部普通大会召开至少七（7）天前将大会之时间、日期、地点、大会议程及财务报告寄给所有已缴费的区部组员。
5. 在全国执行委员会或州执行委员会指示下，须召开区部特别大会。
6. 所有已缴费区部组员须在区部特别大会召开日期前的至少五（5）天被通知有关区部特别大会及所将讨论的事务，其他不是在议程中所列之事项皆不可在大会中提出讨论。所有出席的区部组员须是已缴费者，她们可以对任何提案发言及投票。
7. 区部普通大会或区部特别大会的法定人数须是十一（11）名已缴费区部组员。
8. 如遇未达法定人数，会议须展延三十（30）分钟。于展延后再召开时，如出席人数仍是少过十一（11）名已缴费组员，大会议长须展延这项大会。新的大会日期将由州执行委员会另订，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须是不少过九（9）名已缴费区部组员。

第十四章 ◆ 区部常年大会 ◆

1. 区部常年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除了召开区部普通大会的那年。
2. 第十三章中的第 1、4、7 及 8 条款亦适用于所有区部常年大会。
3. 区部常年大会事务次序如下：

- a. 区部主席致欢迎词；
- b. 全国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代表致词；
- c. 通过上届区部普通大会的会议记录；
- d. 考虑及接纳经过稽查之区部委员会上届财政年的财务报告；
- e. 考虑及接纳区部委员会任期内的组务进展报告；
- f. 考虑及接纳被提出之任何提案；

第十五章 ◆ 区部委员会 ◆

1. 区部委员会有权委任不超过五（5）名组员为区部委员会的成员，惟须获得全国执行委员会之准许。
2. 党内国会选区里的女国会议员和女州议员将自动成为区部委员会当然委员。
3. 区部委员会之责任为遵照区部的规则，以及全国工作委员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特别代表大会与全国代表会议之指示，管理区部事务。区部委员会每四（4）个月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以全体委员之五十巴仙（50%）以上为其法定人数。
4. 除总秘书另有指示之外，区部秘书须于每次会议后七（7）天内将一份会议记录寄给总秘书。
5. 如非先获得总秘书之同意，区部委员会或任何成员不得对任何本组织政策事务发表公开声明。
6. 区部委员会有权推举任何区部组员填补区部委员会的任何空缺，直至下届的区部普通大会为止。
7. 区部委员会有权推举任何区部组员填补区部查账的任何空缺。

第十六章 ◆ 区部职委的责任 ◆

1. 主席于其任期内须负责召集及主持一切区部委员会会议，同时负责确保会议之正当进行。
2. 副主席于主席缺席时，代司其职。
3. 秘书须遵照本章程及州执行委员会、州工作委员会、全国执行委员会及全国工作委员会之指示处理区部事务。她亦须执行区部普通大会、区部常年大会、区部特别大会及区部委员会之指示，同时负责处理来往函件，保管各项簿册文件及组员名册，惟帐目及财务记录除外。她须出席所有会议并做会议记录。
4. 副秘书长须协助秘书处理区部一切行政工作，并于秘书缺席时，代司其职。
5. 财政须负责区部财务，保管一切来往帐目，同时负责帐目之准确无误。

6. 组织秘书须协助秘书以确保国会选区内之组织及活动的适当进行，她亦须执行秘书随时托付给她的有关组织上的任务。
7. 宣传秘书须负责在其区部区域范围内宣传本组织之目标，及分售党的报纸、刊物和其他出版物给公众人士。
8. 政治教育主任须在全国执行委员会和/或州执行委员会的指示下，协调和全国政治教育主任和州政治教育主任，为该国选区内的组员提供政治教育班或举办对女性有益的课程与研讨会。
9. 区部委员会之任何委员，凡缺席区部委员会会议连续三（3）次而未能提出适当理由者，将停止成为区部委员会委员。区部委员会有权推举任何区部组员填补其空缺。
10. 所有区部发出之支票，须由下列人士当中之两人联署：
区部主席、区部秘书和区部财政。

第十七章 ◆ 修改章程 ◆

1. 本章程仅能由全国代表大会、特别为该目的而召开之全国特别代表大会、或全国代表会议修改之。
2. 任何欲建议修改章程的区部，必须在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会议或全国特别代表大会召开至少二十八（28）天前，把拟妥并获得另一区部附议的建议呈交总秘书。如果有关修改建议被妥善拟好，则将会受到考虑在全国代表大会或全国代表会议或全国特别代表大会提呈。
3. 修改章程建议须于全国代表大会、全国特别代表大会或全国代表会议举行前至少七（7）天发送予所有代表。
4. 任何有关取消、增加或修改本章程中任何条文之提议，除非获得出席代表至少半（1/2）数投票同意，否则均属无效。

第十八章 ◆ 基金与帐目 ◆

1. 所有聚积于本组织全国总部、州总部、及区部的基金，均为本党之共有资产。
2. 区部委员会或州执行委员会之财物，须在党财政或全国执行委员会所指定的银行 / 金融公司开设户口。
3. 区部如获全国执行委员会授权，则可向党员及支持者进行募捐。所得款项，如全国执行委员会决定该区部得保留若干巴仙作为区部基金，该区部可将该额扣除，否则，须悉数缴交全国财政。

4. 区部财政须于每三 (3) 个月就该区部之进支报告，呈交全国财政。
5. 区部之基金须以区部名义存入全国执行委员会所指定之银行，而该银行户头须由区部主席、区部秘书及区部财政共同处理。区部财政可保存零用现款，惟于任何时期不得超过四百令吉 (RM 400)。
6. 任何开支每次超过四百令吉 (RM 400) 者，区部财政于未获区部委员会之批准前，不得先行动用。
7. 任何区部倘遭解散，其秘书须立即将区部之一切款项、簿册及本组织其他财产，及按照第十二章第 7 及第 8 条款规定所备就之帐目报告，一并呈交总秘书。

第十九章 ◆ 查账 ◆

1. 全国代表大会须委任不少过两 (2) 名内部查账以查核全国总部帐目。全国执行委员会须委任不少过两 (2) 名内部查账，以查核所有小组、区部、及州执行委员会的帐目。所有小组、区部、及州执行委员会，须向被全国执行委员会所委任的内部查账提呈帐目，以进行内部审查。

第廿章 ◆ 总则 ◆

1. 全国执行委员会委员有权出席本组织任何会议。
2. 只有已缴费的组员有权出席全国代表大会、全国特别代表大会、全国代表会议、州代表大会以及州特别代表大会。
3. 本组织之财政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止。全国执行委员会须于任满后六 (6) 个月内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并向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执行委员会任期内之组务报告，财务报告及经查核之帐目。
4. 任何组员，除应全国执行委员会之请求而为本组织提供专业服务外，不得从本组织基金或组务上领取任何利润、薪金或酬劳。
5. 本组织组员应忠诚及完全遵守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会议、全国特别代表大会、全国执行委员会或全国工作委员会之各项决定，直至该等决定被修改或撤销为止。
6. 除由全国主席与总秘书共同授权者外，唯有全国主席或总秘书可以组织名义向报界发表任何声明。

7. 倘若通过电子方式，即邮寄、短信 (SMS)、WhatsApp 或电子邮件，送达个人或党员的最后已知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所有的通知或其他通讯须被视为已正式通知。
8. 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酌情动用本组织之基金或由组员捐献所得之款项,以补偿为本组织进行活动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失或伤害之组员。
9. 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延长州执行委员会和区部委员会的任期，延长时间不可超过六 (6) 个月。
10. 只有符合全部候选人规则以及获得不少过两 (2) 个有权派出代表的区部提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参与任何州代表大会中的州执行委员会选举，或全国代表大会中的全国执行委员会选举。
11. 任何组员入组少过两 (2) 年，除非获得全国执行委员会批准，不得：
 - a. 成为全国执行委员会和/或州执行委员会之选举候选人；

第一附录

◆ 全国代表大会 / 全国代表会议议会常规 ◆

A. 会议时间

1. 代表及观察员须于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代表会议代表会议召开当天上午九 (9) 时或规定之其他时间内集合于会场。
2. 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代表会议须于下午一 (1) 时休会，当天下午二 (2) 时或规定之其他时间复会。
3. 大会议长须决定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代表会议的休会时间。

B. 发言时间限制

4. 每位代表只允许针对全国执行委员会报告、财务报告及提案、章程修改、宣言或全国特别代表大会之特殊事项每次发言十 (10) 分钟。
5. 每位代表不得对大会的任何一项事项发言超过一次。
6. 代表们只可辩论那些已呈交给总秘书并经提案小组或全国执行委员会推荐之动议或提案。
7. 任何代表可在会议要讨论之事务完毕后,提出任何紧急动议或提案,惟必须以书面先呈给大会议长,并获得议长的允许。议长的决定属最后决定。
8. 一项动议或提案,包括紧急动议或提案,的提议者可发言最长五 (5) 分钟,而附议者与接下来之发言者只限发言三 (3) 分钟。
9. 任何一位代表对于一项动议/提案/紧急动议/紧急提案只能发言一次,不过提议者可回答任何有关之问题,惟时间亦限五 (5) 分钟。
10. 当议长认为组织的主要职委需要时间来解释或澄清问题时,其发言时间将不受限制。
11. 尽管会议常规有 4、8 和 9 条文规定,议长在认为有需要时,仍有权修改规定之时间。
12. 观察员要发言,必须先得到议长之许可,并且要在其他代表不再发言后方可。议长的决定属最后决定。

C. 修改动议提案

13. 修改动议/提案,只有在原动议/提案获得附议之后方可进行。只有代表可提出修改动议/提案,并可发言不超过五 (5) 分钟。
14. 当提出修改动议后,动议者须以书面将修改动议提呈给大会议长,之后议长将征求代表附议。
当修改动议获得附议之后,便可公开辩论。每位发言者,包括附议者,只限发言三 (3) 分钟。
15. 任何一名代表对任何一项动议或提案只能提出修改动议一次。
16. 如果有超过一项以上之修改,则首项修改须获处理完毕后,再处理第二项修改动议。
17. 任何修改动议若为大会所接受,则其他之修改动议便无须再进一步讨论,除非它不同于已被接受之动议,同时本质上也不会改变已被接受之动议。
18. 若一项或多项修改动议已被接受,即可开始讨论这项经过修改后之动议或提案,并加以票决,若所有修改动议都不通过,则可对原动议/提案加以讨论及票决。
19. 一项动议/提案或一项修改动议未在大会全面讨论之前,动议者可要求撤销之。
20. 若一项修改原动议/提案之动议已提呈讨论,则原动议/提案或修改动议不得被撤销,除非修改动议不被大会接受。

D. 会议程序

21. 要发言之代表，必须先举手，并得到议长许可方可发言。如若两位或多位代表要求发言，则议长先看到谁就先请谁发言。
22. 若新的问题被提出讨论，如修改动议，则曾发言之代表可再要求发言。
23. 一名代表对某一问题发言后，可要求重复阐述其被误解之部分演词，惟不得触及其他新的问题。
24. 一名代表须针对讨论中的问题发言，不得发表任何无关之课题。
25. 试图要求重新考虑现届大会已通过之任何具体问题者，是不合乎议会常规的。
26. 在发言时不得攻击、侮辱或贬低任何党员或在党章下成立的任何组织。
27. 代表/ 观察员不可不当地嫁罪于任何其他代表/ 观察员或党员。
28. 当大会议长认为任何动议或修改动议若继续辩论会导致违反本常规，她可不接受任何动议或修改动议，并终止辩论及下令停止讨论任何动议或修改动议。
29. 任何代表均不得打断其他代表的发言，除非：
 - a. 提出程序问题：则原先发言之代表须坐回原位时，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则须直接提出问题并让议长决定；或
 - b. 要求澄清：若发言之代表愿意让步并坐回原位，而且要求澄清的代表被议长叫起来发言。
30. 当议长指示代表停止发言时，或在辩论期间议长介入讲话，正在或将要发言之代表须坐回原位，大家必须肃静，使大会皆能听到议长的话。
31. 当大会在进行中
 - a. 代表及观察员进入或离开会场时，或在会场内，一切行为须端庄兼守礼节。
 - b. 代表及观察员不得随便穿越会场或在会场内随意走动。
 - c. 代表及观察员不得在会场内阅读报纸书籍、信件或其他文件，但与辩论中的事项有直接关系的文件则例外。
 - d. 代表及观察员不得在会场内抽烟。
 - e. 某位代表在发言时，其他代表须保持静默，不得随意打岔。
 - f. 除非获得议长的事先允许，任何代表或观察员皆不准录大会/ 会议之进展。
32. 任何代表或观察员在大会进行过程中，不得对任何党员或党章下成立的任何组织作出她本身无法提出合理根据或事实的指控。
33. 大会议长须负责使大家遵守大会议会常规，议长对会议常规任何条文作出之决定，任何人不得上诉，而大会也不得检讨，除非在大会上提出动议修改之，而且此修改动议必须通过书面提出。

E. 议长的裁决

34. 议长在向大家指出注意某一代表在谈论无关重要的事项或乏味地重复她自己或别人的辩解论点之后，有权下令该代表停止发言。
35. 如若议长认为代表中没有出现新的见解或各代表之意见类同时，她有权停止有关讨论，且可要代表投票决定之。
36. 若有任何代表或观察员在会议过程中制造麻烦或拒绝服从议长训令，则议长可指出其姓名，并令她离开会场，且不再允许她参加该大会接下来的会议，除非得到多数出席代表之允许。为确保任何之训令受到遵从，议长可在认为需要时，采取合理的步骤把有关人士逐离会场。
37. 除非事先得到议长之允许，任何代表或观察员皆不得离开会场。
38. 倘若会场中发生严重的纷乱，议长认为有需要时，可下令休会而不受质疑，或依照她规定之时间暂停会议之进行。
39. 只要大会通过议决，本党规不得被用于剥夺大会/会议对付任何代表或观察员之权力。

F. 投票

40. 任何需要大会议决之事务，可通过举手表决，若票数相等，则有关事务便宣告失败。除非有人要求秘密投票，否则举手表决通过或否决后议长之宣布须成为此项决定之定论。
41. 若获得另一位代表附议，则任何代表皆可要求针对某提议进行秘密投票，议长须将有关提议付诸票决。
42. 在要求秘密投票的提议未付诸票决前，有关提议可被撤回。
43. 每一位代表都有权获取任何参加全国执行委员会竞选之候选人名单。
44. 在进行全国执行委员会选举时，每一位出席之代表须获得一张选票，每位代表须选出十五 (15) 名候选人。
45. 任何代表选出少过或多过十五 (15) 名候选人，其选票将作废。
46. 倘若召开全国特别代表大会以选举新全国执行委员会，本常规第 43、44 及 45 条文也须相应适用。
47. 不得授权他人代为投票。
48. 观察员对任何事项皆无投票权。
49. 任何大会/会议开始时，议长须委任计票员。

G. 吊销大会常规

50. 若多数出席大会之代表表示同意，大会会议常规可全部或部分吊销。

H. 总则

51. 副议长代替议长执行任务时，拥有议长之一切权力。

52. 议长和副议长应被称呼为“议长同志”
53. 若适用的话，“代表”一词应包括“观察员”。
54. 本大会议会常规亦适用于全国特别代表大会。